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陈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任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任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陈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莉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（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徐莉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良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(独立董事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罗良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(独立董事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高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换届选举及其他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